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再字第20號

再 審原 告　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堉

訴訟代理人　陳貴德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石振勛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
林俊宏律師

吳篤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本院判決（109年度重上字第499號）、109年3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（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台聲字第17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33萬8千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、15頁）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未繳

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